

核能四廠環境保護監督委員會 第 38 次會議紀錄

- 一、時間：103 年 9 月 11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0 分
- 二、地點：本署 4 樓第 1 會議室
（臺北市中華路 1 段 83 號）
- 三、主席：林召集人燕華
記錄：涂邑靜
- 四、出（列）席單位人員：（如會議簽名單）
- 五、主席致詞：略
- 六、確認本委員會第 37 次會議紀錄
結論：第 37 次會議紀錄確認。
- 七、報告事項：
 - （一）本署環境督察總隊執行本計畫環境影響評估稽查監督情形。
決議：洽悉。
 - （二）環評書件承諾事項及審查結論辦理情形。
 - （三）第 37 次監督委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決議：
 1. 洽悉。
 2. 本次會議委員及機關代表意見，涉及環境保護事項請台電公司於收到會議紀錄一個月內將辦理情形函送本署，以利函送委員卓參。
 3. 核四封存計畫核定後，請台電公司至本監督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
- 八、綜合討論：詳附件。
- 九、臨時動議：無。
- 十、散會：上午 11 時 30 分

附件 綜合討論（請開發單位於下次會議資料列表說明）

一、黃委員鈺軫

- (一) 報告資料第 2-4 頁，請摘錄「原能會要求台電公司...情形」精簡重點項目，以做審查參考。
- (二) 報告資料第 2-29 頁與第 2-37 頁，已知目前廠房區主體結構物均已開挖完成，且均未抽取地下水，能否是否掌握何類主體下方有地下水流經，尤其目前處在一、二號機封存作業中，需加強定期監測（尤其是一些指標金屬元素），以利啟封後的安全性。
- (三) 報告資料第 2-49 頁，位於右側核四廠區的地下水位是否可補充地勢高度分布圖，及位在低水位警戒處的影響區域範圍。

二、莊委員淳宇

- (一) 民國 96 年底完成之各核電廠附近居民健康調查，其調查包含核四廠，是否有針對調查結果異常部分做進一步探討、追蹤及後續處理？
- (二) 第 38 次會議資料第 2-38 頁針對漁業調查，僅針對 103 年 4-6 月漁獲量，應與歷年資料比較分析，以釐清施工前、後之狀況是否有變化。
- (三) 報告資料第 2-27 頁，僅主管人員工作有輪調制度。對於新進人員輪調實習，報告中表示無多大助益。但瞭解各單位業務工作仍有連貫業務權責，避免發生事件時缺口無人負責、互相卸責之情況。
- (四) 澳底礁區投放水泥電桿人工魚礁，91-93 年各 400 座、94 年 200 座、95 年 200 座、97 年 280 座、98 年 100 座，其數量很多，是否影響原本地貌生態？請說明養灘補砂至今之海岸線歷年變化與施工前之差異。

- (五) 報告資料第 2-40 頁與第 2-50 頁，地下水監測井 GM3-1 自 91 年起氮氮和重金屬鐵、錳都「超出標準值」且持續至今，不能以設井之初也有此情形，則以推究環境背景影響所致，應探究與其他監測井為何有差異？是否有土壤流失、水位變化等以致濃度升高？

三、顏委員秀慧

- (一) 封存後與原訂施工或營運計畫之差異，宜適時製作對照表以供瞭解、比較，如工作內容、員工人數、活動區域、污染量推估等。
- (二) 部分工作擬俟未來啟封後辦理設計變更，宜統整列出一覽表提送環保署（如會議資料第 2-31 頁）。
- (三) 河川水質測值中有部分項目數值偏高，雖台電公司說明尚落在歷年數值變動範圍內，但確實已不符陸域水體標準。宜以趨勢圖觀察其變動，以確認未有日益惡化現象，以探究真正原因。
- (四) 廠區水質監測數值顯示，宿舍區排水口之水質仍偶有超出放流水標準之情形，雖已敘述推論可能原因，但仍宜探求真正原因並謀求解決之道。

四、宋委員宏一

- (一) 在封存期間，加強社會溝通工作，把各種資料整理，建廠時間工作成果展示。
- (二) 回饋補償機制，要合理性，凡是因為工程外部性損失造成的傷害，應該持續性進行。

五、陳委員淑宇

- (一) 請詳述環境監測趨勢圖的變化，如地下水錳測值變化趨勢圖。
- (二) 請提出龍門電廠評估分析結果報告，解釋緊急應變計

畫區與國際間緊急應變計畫區之間的巨大差異。

(三) 因應封存計畫，台電公司修復處最後是否決議改組？

六、廖委員家群

請台電公司提供封存與原施工階段作業活動量與對環境影響之差異。

七、劉委員士銘

(一) 封存期間請持續進行沙灘監測，並建議進一步分析封存前、後對沙灘變化的影響。

(二) 近期台電公司在龍門沙灘辦理淨灘活動，成效良好，建議封存期間能持續辦理，結合地方各界力量，共同維護福隆地區沙灘清潔。

八、林委員今權

(一) 核四廠停工封存，台電承諾環境監督檢測會持續辦理，惟台電人員將陸續撤廠，其監督及應變機制是否變更或調整？

(二) 核四停工封存後，希望台電能繼續回饋地方，回饋金能多予考量，以嘉惠地方。

九、吳委員勝福

(一) 土地很大，治安很難管理，貴重的電線煩請改變放的地點，不要離公路太近。

(二) 環境除草，石碇溪海灘處理是否可持續進行？

(三) 燃料棒是否可以考慮放在一、二、三廠，因為核四土地大，很容易給有心人有機會，萬一不見了，很可怕，希望重視。

(四) 石碇溪防洪排水很重要，一定要維護里民生命財產安全，此部分未涉核四停工，希望能儘快整治施工。

十、環境督察總隊

- (一) 會議資料第 2-3 頁審查結論(二)辦理情形，前後說明資料不一致，請查明後更正。
- (二) 員工社區已整地完成，短期如無新建工程計畫，請做好相關環境管理工作，以免造成環境污染。
- (三) 請補充說明核四廠封存期間廠區山泉水及地表水匯集之水量及用途。
- (四) 會議資料第 2-10 頁，記載設置焚化爐進行減容，請查明是否已於原環評報告書中一併評估。
- (五) 會議資料第 1-14 頁，回復委員意見，本開發案之土石方可作為東北角管理處沙雕使用，請查明。
- (六) 會議資料第 2-15 頁，龍門電廠之民眾預警系統辦理情形，前後說明資料不一致，請查明後更正。

十一、環境督察總隊北區環境督察大隊

本次無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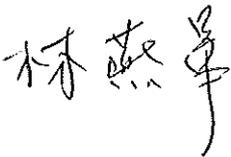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會議簽名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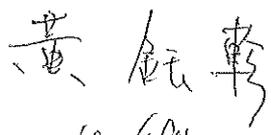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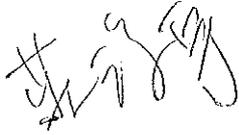
會議名稱：核能四廠環境保護監督委員會第38次會議

時間：中華民國103年9月11日(星期四)上午10時

地點：行政院環境保護署4樓第1會議室

(臺北市中華路1段83號)

主席：林召集人燕華  記錄：涂邑靜

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簽名處
出席：李委員錦地	
李委員育明	
白委員子易	
黃委員鈺軫	
莊委員淳宇	
顏委員秀慧	
宋委員宏一	

(註：本人擔任本委員會(小組)委員，當公正執行法定職務，絕不接受與本職務有關之請託關說或不當利益，並保守職務上知悉之機密，如有違反上述規定，願負有關法律責任)

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簽名處

陳委員淑宇 陳淑宇

廖委員家群 廖家群

林委員秉勳

劉委員士銘 劉士銘

李委員長奎

林委員今權 林今權

吳委員勝福 吳勝福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廖家群

內政部營建署

交通部觀光局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劉士銘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新北市貢寮區公所

林今權

(註：本人擔任本委員會(小組)委員，當公正執行法定職務，絕不接受與本職務有關之請託關說或不當利益，並保守職務上知悉之機密，如有違反上述規定，願負有關法律責任)

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簽名處

本署綜合計畫處

環境督察總隊

冷超靜

環境督察總隊北區環境督察大隊

葉子欣

財團法人環境資源研究發展基金會

高啟倫

謝長霖

徐嘉妮

（註：本人擔任本委員會(小組)委員，當公正執行法定職務，絕不接受與本職務有關之請託關說或不當利益，並保守職務上知悉之機密，如有違反上述規定，願負有關法律責任）

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簽名處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徐永華 謝宗興
簡張冠 李西輝
洪勝友
張益民、李和隆
李平仁 吳顯銘 余鳳林
周自南
劉家豪 林立志 莊豪春
張謀劍 翁財存 吳怡如
林慶豪 林詩 陳慧春 王日祺

(註：本人擔任本委員會(小組)委員，當公正執行法定職務，絕不接受與本職務有關之請託關說或不當利益，並保守職務上知悉之機密，如有違反上述規定，願負有關法律責任)